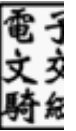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5654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65483A00\_ATTCH1.pdf、0565483A00\_ATTCH2.docx、0565483A00\_ATTCH3.xls、0565483A00\_ATTCH4.docx)

主旨：有關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薦送學員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本(104)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如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確認得

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六)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薦送時間：請於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報名單電子檔(建議以excel格式，如附件3)回傳至本科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報名單倘與薦送人數表有出入，以報名單為主。

(二)本局薦送順序：

- 1、以小班小校為優先。
- 2、學校依限回傳推薦順序。

(三)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附件4)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二)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正本：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5-06-08  
15:55:22  
電子公文

